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27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彭元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遞狀起訴被告本件清償債務事件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於同年9月間即設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上雖載被告住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三路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惟經本院囑警至上址查訪後，該址現非由被告居住乙情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5年1月9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63162號函暨大華派出所查訪表存卷足佐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